

#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卫函〔2019〕176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 药品(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局直属各医疗机构，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粤卫药政函[2019]3号)，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我局在国家和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基础上，形成了《潮州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制定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各医疗机构要在《目录》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药品使用监测情况，按照“应控尽控”的原则，增补形成本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制定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要及时通过省公立医疗机构阳光用药信

息直报系统报备并抄送潮州市卫生健康局，报备后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按要求以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二、加强处方审核和点评工作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合理用药知识培训，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落实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在用药适应症、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等方面规范医师处方行为，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点评，并加强点评结果公示通报、反馈及利用。对未纳入目录的其他药品，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疾病诊疗规范指南、药品适应症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开具处方，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如出现无特殊原因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监测预警并查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要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

## 三、完善重点药品监控机制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高效的合理用药重点监控机制。市级重点药品监控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各医疗机构要对本院重点药品监控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应进则进，应出则出”的原则，不定期补充调整，并将调整后目录报备实施处方点评规范用药。各医疗机构要把重点药品监控清单中的品种全部纳入处方点评范畴，组织相关专家分析药品使用合理性，及时进行干预，并对重点药品监控品种处方点评结果进行公示，定期通报。对无特殊原因使用率异常增大的重点监控药品，要实施预警通报和重点监控管理，必要时可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附件：潮州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学及生物制品）



附件：

潮州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药及生物制品)

| 排序 | 药品通用名      |
|----|------------|
| 1  | 神经节苷       |
| 2  | 脑苷肌肽       |
| 3  | 奥拉西坦       |
| 4  | 磷酸肌酸钠      |
| 5  | 小牛血清去蛋白    |
| 6  | 前列地尔       |
| 7  |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
| 8  | 复合辅酶       |
| 9  | 丹参川芎嗪      |
| 10 | 转化糖电解质     |
| 11 | 鼠神经生长因子    |
| 12 | 胸腺五肽       |
| 13 | 核糖核酸 II    |
| 14 | 依达拉奉       |
| 15 | 骨肽         |
| 16 | 脑蛋白水解物     |
| 17 | 核糖核酸       |
| 18 | 长春西汀       |
| 19 |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
| 20 | 马来酸桂哌齐特    |